

2022 年第 3 期

# 宁波市律师协会 证券与金融专业 委员会法律通讯

（内部学习资料）

本期编辑：陈轶琛、薛海静、刘燕妮、陈波、杜振华、俞乾文

## 目录

一、专委会新闻.....	3
1、证金委协助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金融资管类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解读分析”线上培训.....	3
二、委员风采.....	4
三、专业研究.....	6
《有关投保人未告知“结节”保险合同纠纷裁判观点归纳及应对建议》（作者：证金委委员、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周群洁）.....	6
四、新规速递.....	14
1、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2022.07.08）.....	14
2、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2022.07.15）.....	15
3、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2022.07.15）.....	19
4、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07.27）.....	25
5、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2022.07.29）.....	28
6、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2022年修订）》（2022.07.29）.....	37
7、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5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2.07.29）.....	49
8、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开征求《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2.08.01）.....	57
9、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2022.08.10）.....	60
10、证监会废止7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2022.08.12）.....	78
11、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2022.09.09）.....	79
12、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1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年修订）》（2022.09.16）.....	82
五、行业聚焦.....	87
1、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87

2、第十一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热议地方中小银行发展新路径 .....	91
3、银保监会要求压实险企信息披露主体责任 人身险行业管理正在持续完善 .....	93
4、《2022 年中国中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发布：机构养老偏好比例逐年增长 高端医疗险需求尚待充分挖掘 .....	96
5、业内人士：下半年港股 IPO 将再度活跃.....	98

## 一、专委会新闻

### 1、证金委协助宁波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展“金融资管类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解读分析”线上培训

2022年10月27日，证金委协助宁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宁波辖区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相关市场机构开展“金融资管类法律问题和典型案例解读分析”线上培训，证金委主任陈轶琛律师结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1-2022年金融资产管理类案件审判情况白皮书》的主要内容，分析了近期金融资管类案件的主要特点，并详细介绍了相关法律条文和办案经验，强化了与会机构的合规意识，发挥了律师在公益普法领域的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 二、委员风采

- 2022年9月19日至9月21日，共青团宁波市第十九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刘佩佩律师作为市司法局团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经大会选举，刘佩佩律师当选为市第十九届共青团委员会候补委员。
- 2022年9月7日，宁波市司法局决定对已入选2018-2020年宁波市名优律师培育对象且符合条件的律师分别认定为“宁波市领军型名优律师”“宁波市骨干型名优律师”和“宁波市成长型名优律师”，并纳入首轮“宁波市名优律师人才库”。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叶子民、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叶元华入选“领军型”名优律师，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黄靖靖、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朱佳莹、晏珊珊、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茅迪群、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薛海静入选“骨干型”名优律师，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俞乾文、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叶群玲、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晏珊珊、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陈轶琛、周群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王向宇、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王仲志、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龚海峰、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罗博文、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何卓君、刘佩佩、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姜苏挺、周俊奇入选“成长型”名优律师。
- 9月6日，受助人黄先生将一面写有“热心帮助 追讨欠款”的锦旗送到鄞和社会协同治理研究院，感谢“金石榴维权站”成员、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韩伏利律师和“老娘舅”调解员王盛芬老师为其在6月底提供的法律帮助，帮助其追回欠款，维护合法权益。
- 2022年9月浙江共业律师事务所龚海峰律师获任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咨询专家团成员之一，此专家团为鄞州区司法局组建，为区、镇（街道）两级办理重大、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案件提供法制审核咨询意见。
- 2022年8月31日，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与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秘书处共同发起全国性的法律志愿服务项目——“耀·一起”青年志愿者法律服务项目，启动会在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总所隆重举行，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陈亚纳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活动。

- 2022年7月16日，由宁波市律师协会举办的首届“DOU是甬律人”抖音作品赛圆满落下帷幕，盈科宁波**陈国财**律师参加的法智卫士·心钥师团队以“民法典颁布实施两周年”为主题拍摄、制作的《凝心聚力新时代 律师普法勇担当》的作品荣获团队第一名。
- 2022年7月，国际领先的金融法律媒体IFLR1000《国际金融法律评论》公布了2022年IFLR1000中国奖入围名单，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深厚的法学底蕴以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陈崇帆**律师荣获2022年度IFLR1000金融和企业领域最佳飞跃之星（浙江地区）奖项提名。
- 2022年10月，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陈轶琛**律师，陆续协助宁波大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勤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持续助推私募基金行业的发展。

### 三、专业研究

#### 《有关投保人未告知“结节”保险合同纠纷裁判观点归纳及应对建议》

（作者：证金委委员、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周群洁）

近年来，公司因投保人在投保时有关“结节”这一健康状况未如实告知而引起的保险合同纠纷日益增多。司法机关的裁判观点虽有所不同，最终结果大多是公司败诉。鉴于此，我们在公司近三年发生关于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结节”保险合同纠纷的基础上，梳理归纳法院裁判观点，探讨公司应对措施。

##### 一、司法裁判观点归纳

据统计，2019~2021年，公司因被保险人“结节”引发的理赔诉讼纠纷共51件，其中：原告撤诉2件、公司胜诉5件、和解/调解给付15件、败诉29件，和解/调解给付和败诉案件占比为86%。审理法院的主要裁判观点总结归纳如下：

##### （一）保险人未询问或者是概括性询问，投保人无主动告知义务

在王某杰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前提是保险人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的主观要件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即只有投保人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时，才构成告知义务的违反。王某杰投保前在体检中心体检提示双叶甲状腺回声不均、右叶甲状腺结节，该体检结果并非临床诊断。投保时保险公司未就王某杰是否体检及体检结果进行特别询问，保险公司关于王某杰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抗辩理由，法院不予支持。

在闫某丽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一审法院认为，闫某丽在2016年检查出甲状腺结节，而保险公司的健康告知事项中记载需告知的“糖尿病、垂体、甲状腺、肾上腺疾病等内分泌系统疾病”该条款并未明确具体疾病名称，属于概括性条款，保险公司提供的健康告知事项的告知范围和内容并不明确。二审法院认为，保险公司应当就询问过闫某丽健康告知相关的事宜进一步举证，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其已向投保人就“结节”作出询问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保险公司主张通过投保单条文及保险录单人员向闫某丽询问“是否有什

么疾病”的方式履行了询问义务。法院对保险公司在投保前已对闫某丽进行过健康询问的主张不予支持。

在王某娟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具体内容，而不是概括性条款。本案中， 保险公司提供的投保单“问题及健康告知”中并无关于结节或肺部结节的具体询问事项。虽然王某娟在投保前曾检查出肺部结节，但在医疗部门未作出该肺部结节的最终诊断是何种病症之前，王某娟无法判断出该肺部结节是否属于保险公司询问下应告知的事项，且保险公司辩称肺部结节和肺部恶性肿瘤关系的论述未能提供充分的依据予以证实，据此，保险公司以王某娟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依据不足。

#### (二)保险人无证据证明结节与重大疾病存在关联性

在邹某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虽然邹某 2017 年 11 月 11 日无锡市人民医院的体检结论为“右叶甲状腺肿瘤？”，但体检报告并非疾病诊断书，并未确诊邹某患有“右叶甲状腺肿瘤”，且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6 日邹某两次至医院检查，进一步确诊只是“甲状腺右叶结节”。即便邹某投保时未告知其患有肺部炎症、结节等，但患有肺部炎症、结节并非必然发展为肺部恶性肿瘤，两者之间并不具有必然的客观应然性。作为正常的普通人而言，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问题。保险公司未举证证实该部分未告知的内容足以影响其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故对于保险公司以邹某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解除保险合同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在王某卫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王某卫在投保时身体状况良好，即使投保时患有甲状腺结节也未作进一步治疗，能正常工作生活。按生活常识，甲状腺结节并不必然导致甲状腺恶性肿瘤的发生，两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因此本案不能推断 出王某卫投保时未如实告知患有甲状腺结节系因为故意或重大过失，且保险公司也未提交证据证明王某卫未如实告知的事项足以引起保 险公司不予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在孙某红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孙某红于2017年10月1日在博爱体检中心体检结果为“甲状腺右叶结节，建议定期复查”，医学上甲状腺结节不等于甲状腺乳头状癌，甲状腺结节并不必然导致甲状腺癌，二者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孙某红确诊为甲状腺乳头状癌，该疾病并非既往症，保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甲状腺结节与孙某红确诊的甲状腺乳头癌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相关证据。保险公司以孙某红隐瞒患有“甲状腺结节”违反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缺乏依据。

（三）根据一般医学观念，结节不被视为疾病，投保人无须告知

在周某萍诉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乳腺结节为成年女性中存在的较为普遍的现象。本案中，周某萍于2017年5月B超检查后未就医直至2018年11月发现乳房肿块三个月后方进一步检查并采取医疗手段，由此可知，周某萍并不认为结节为疾病，亦不可能将此告知于保险公司。根据一般医学观念，乳腺结节不再视为疾病，而大部分患有乳腺结节的女性也终身无须采取治疗措施。保险公司无证据证明周某萍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在保险公司举证不能证明其反驳意见的情况下，其对周某萍进行承保视为认可周某萍符合保险合同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要求，对保险公司抗辩不予采纳。

## 二、相关法律依据分析

（一）前述有关“保险人未询问或者是概括性询问，投保人无主动告知义务”的裁判观点，其法律依据主要是《保险法》第十六条及《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第六条及第八条。

告知义务是保险合同最大诚信原则的基本内容之一。由于保险活动具有较大的信息不对称性，导致投保人具有较大的逆选择风险，因此，各国法律规定投保一方的告知义务来规避相应的风险。我国在《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并且在《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五条和第六条对投保人告知义务的内容和范围做了进一步规制，即保险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明知的与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有关的情况属于投保人应当告知的内容，同时，法律为了避免保险人强加给投保人过重的告知义务，规定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并且排除了无具体内容的概括性询问条款的效力。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及前述裁判观点,保险人询问的内容应清晰、具体、明确。法院裁判中也指出,公司投保单仅是询问“糖尿病、垂体、甲状腺、肾上腺疾病等内分泌系统疾病”,未出现“结节”字样。所以,也就不能认定保险公司针对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结节”进行了询问。另外,投保单存在询问的兜底条款“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疾病、症状或意外受伤史?”,该兜底条款询问事项实质上也被《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予以否定,因为该条款内容中的“其他疾病、症状或意外受伤”的意义并不明确,这种总括性规定与无限告知义务并无区别。以总括性条款来要求投保人对没有列举的疾病一一如实告知,不利于投保人,不能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也不符合保险合同的<sub>最大诚信、有限告知原则</sub>,与《保险法》的立法宗旨相悖,应认定为无效。据此,法院该种裁判观点无论事实认定还是法律适用均无不当。

(二)前述有关“保险人无证据证明结节与重大疾病存在关联性”的裁判观点,一定程度上对投保人未告知结节的事实予以认定。但是法院认为保险人应履行两项证明义务,一是应举证证明结节与被保险人所患重大疾病必然存在关联性或因果关系;二是保险人还应进一步证明投保人未告知结节情况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法院前述第一项证明义务的观点值得商榷,有关保险事故原因与保险事故的关联性或因果关系来源于保险法的“近因原则”。现行保险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未对“近因原则”做出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12月公布的《关于审理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19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保险人提出的其赔偿责任限于以承保风险为近因造成的损失的主张应当支持。近因是指造成承保损失起决定性、有效性的原因”。该规定虽最终未发布,但是也代表了最高人民法院的倾向性观点。据此,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保险事故为承保风险导致。依据保险合同为射幸合同这一特点,投保前疾病或投保时已确定会发生的风险不属于合同保障范围。具体到有关结节的诉讼案件中,如投保人投保时向保险人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结节的话,根据《保险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保险人可依据自身承保标准决定是否同意承保。反之,如投保人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结节时,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只要保险合同成立之

日起两年内，保险人发现投保人存在未如实告知结节的事实且足以影响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均可在自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解除合同，该合同解除权的行使并不需要有保险事故的发生为前提条件。

实务中，保险人知道投保人存在未如实告知大多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通过调查发现。在此背景下，法院不当地将审查重点集中在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存在结节与保险事故之间的关联性或因果关系，进一步依据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将该证明责任归属于保险人，实质上加重了保险人的证明责任。理论上，保险人可以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且足以影响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而解除合同，并不需要主张未如实告知事项导致重大疾病的发生而解除合同。在此基础上，保险人须要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证明投保人的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结节的情况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否则，解除合同无法律依据，进而也就不能拒绝给付保险金。

有关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如实告知而解除合同，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应当具备三大要件：一是前提要件，保险公司应当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有关情况进行询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第一款进一步规定了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保险人负举证责任。该询问告知主义的法律规定，极大地保护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二是主观要件，投保人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根据投保人主观过错轻重程度不同，分为两种情形：投保人故意未如实告知情形下，产生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投保人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情形下，产生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的法律后果。三是程度要件，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以上三要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以免保险人过度行使合同解除权，致使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目的落空。根据前述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规定，保险人应对其主张负有举证义务，所以，法院针对投保人的未如实告知事项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证明责任分配

给保险人并无不当。但是，从近年来公司及行业内的有关诉讼案件结果来看，保险人大多举证不能，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

(三)前述“根据一般医学观念，结节不被视为疾病，投保人无须告知”的裁判观点，我们认为无法律依据。鉴于人身保险合同的复杂性，保险人在承保时会关注投保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与承保风险相关的因素，诸如：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现病史、既往病史、家族史等健康因素；衡量保险需求、缴费能力、避免不良动机投保、防范洗钱风险等财务因素；个人职业、驾驶情况、个人偏好、心理健康等个人因素；有关投保动机、保险利益、受益人指定等道德因素。所以，在投保单询问事项设定方面，不仅仅包括健康询问事项，还包括是否吸烟、饮酒、从事危险运动等非健康事项。《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此处“有关情况”并非限定在“疾病”事项范围。法院该观点错误理解了保险法有关保险人询问事项范围的规定，实属不当。

### 三、相关应对建议

根据前述裁判观点及相关分析可知，司法机关出于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目的，忽视投保人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对保险人承保的不利影响，反而在保险事故发生时依据询问告知及举证责任分配原则，过度地将相关举证责任加之于保险人一方，使得保险人在此类案件应诉过程中处于较为不利的地位。此外，司法审判机关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较多引用“自由心证”原则，尤其是在判断投保人、被保险人是否存在未如实告知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主观过错方面，适用较严格的裁判标准。鉴于此，结合司法审判实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供公司运营管理及案件应诉参考：

#### (一)细化投保单“问题及健康告知”询问事项

从前述案例中的裁判观点可以看出，司法机关多依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六条的规定认定保险人未向投保人针对被保险人是否存在“结节”进行询问，且该观点符合保险法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目的。因此，对保险人投保单相关询问事项细化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保险人有必要对投保单关于“问题及健康告知”中相关病史概括性及兜底性询问内容进一步细化，对于有关结节的相关问题，

可以增加提问“您是否在近两内的体检或门诊就诊中，查出患有关于肺部、乳腺、甲状腺器官的结节？”，确保询问内容清晰、具体、明确。

## (二)加强销售管控，避免品质瑕疵

保险承保的风险是未来不确定是否会发生的，将确定的风险在销售承保环节予以排除是最为有效的防控阶段。因此，公司在上述对询问事项内容予以清晰、明确、具体的同时，仍应持续加强销售品质管控。如投保人投保时向保险销售人员如实告知了被保险人状况，但保险销售人员未向保险公司如实反馈或者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则属于保险人本身之过失，自不得再以解除保险合同推卸责任。鉴于此，保险公司亦应加强对销售环节的管控力度，确保销售环节中针对“问题及健康告知”内容逐一向投保人询问。另外，针对诉讼中作出对公司不利证词的保险销售人员，可依据保险代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追偿。

## (三)尝试利用司法鉴定手段证明公司主张

从前述分析可知，审判实务中，司法机关对“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事项应当是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认定，一般结合投保人未告知事项和保险事故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联系，或者是未告知事项是否必然增加承保风险来判断。司法机关也多以保险人未证明结节与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来否认保险人的抗辩。因疾病发生原因的多样性，且医学作为及其专业的知识保险人对有关结节与重大疾病的关联性或因果关系的证明义务常无法提供证据证明。鉴于此，公司除主张解除合同不以结节与重大疾病存在关联性或因果关系为前提之外，可尝试考虑引入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方式解决举证不能的困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 修订)》(司法部令第 132 号)第二条也明确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可申请鉴定。因此，结节与相关重大疾病的关联性或因果关系的专门性问题，公司可尝试采用申请司法鉴定的方式予以解决。但是对于“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事项是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证明，我们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

(2020) 202 号)第一条的规定,该证明事项并不属于司法鉴定的范围,仍须公司举证证明。

(四)正确处理好拒赔和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关系,依法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

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主张权利,如果超过法定期间未主张权利,便丧失了胜诉的机会。司法实践中,部分法院认为公司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行使合同解除权具备合法性,但是公司解除权的行使超出了《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时间限制,最终未支持公司的主张。《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对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明确了两个期间限制:一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二是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十日内,超出任一期间限制,则公司不能解除合同。因此,当公司得知被保险人存在投保前未如实告知结节,并且足以影响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解除事由时,均应当在前述两个期间内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拒绝给付保险金与解除保险合同概念不同,产生的法律效果也大相径庭。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仅出具拒绝给付保险金意见而未解除保险合同,那么,无论投保人在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时是否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均无法实现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拒绝给付保险金的合法目的。

## 四、新规速递

### 1、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2022.07.08）

为完善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非现金分配机制，拓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渠道，促进投资-退出-再投资良性循环，近日，证监会启动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

近年来，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资本市场改革不断深化，特别是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建立上市公司创投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反向挂钩”机制，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环境持续改善。此次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是证监会推动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发展环境、支持行业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的又一项重要举措。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指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将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向投资者(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的一种安排。从境外市场看，私募基金在被投企业上市后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是较为常见的制度安排。这一安排有利于兼顾投资者差异化需求，进一步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环境，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其对实体经济和创新创业的支持作用。

本次试点工作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须是所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照有关规则或者承诺不得减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涉及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的，不得参与试点。投资者是该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含一致行动人)，是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不具备证券市场投资资格等情形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得向其

分配股票。有意向参与试点且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向基金业协会提出试点申请及具体操作方案。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应当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有关减持规定。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可以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也可以占用大宗交易减持额度进行股票分配，占用减持额度后，相应扣减该基金的总减持额度。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应按照《减持规定》以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下一步，证监会将结合试点工作实践情况及时总结评估，继续推进完善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机制，引导并促进私募股权创投基金规范发展，加大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

## **2、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4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2022.07.15）**

### **核心要点：**

1、细化业务参与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准入要求。严格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在《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通知》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REITs 原始权益人应当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独立法人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情形下的业务隔离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要求，加强对在强化民生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项目的支持力度，明确对于出租率较高、已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在满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适当降低三年运营年限要求。

2、明确回收资金使用的报告与披露义务。适为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投融资良性循环，明确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取得的净回收资金，应当按照《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通知》要求优先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确无可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可以用于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且原始权益人应当按季报告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明确因特殊原因导致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回收资金用途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为防范回收资金流入商品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领域，对于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的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的，要求原始权益人建立并落实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对回收资金实行严格闭环管理。

3、明确运营管理与信息披露要求。运营管理方面，要求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制定适宜的运营管理机制，提高运营效率，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运营管理专业化。信息披露方面，针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 REITs 特征，明确招募说明书除常规披露事项外，还应当披露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依据、原始权益人业务独立性情况、回收资金用途承诺和使用安排等信息。

## **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4 号——保障性租赁住房（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本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基金在本所的上市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的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以及相关存续期管理等事宜，适用本指引。

第三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在本所上市交易、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在本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本所对该产品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当自行判断和承担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基金、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执行。

## 第二章 业务参与机构与基础设施项目

第五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为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业务的独立法人，不得开展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业务。鼓励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基金试点。原始权益人不得以租赁住房等名义，为非租赁住房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变相融资，或者变相规避房地产调控要求。

第六条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业务有效隔离，保持相对独立。

第七条 基础设施项目应当权属清晰、运营模式成熟、具有可持续的市场化收益，并经有关部门认定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租对象、租金标准等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第八条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不低于三年。对于出租率较高、已能够实现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在满足基础设施基金上市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适当降低运营时间要求。

## 第三章 回收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九条 原始权益人通过转让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取得的净回收资金，应当按照《通知》要求优先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确无可投资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可以用于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第十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对回收资金用途作出承诺。因特殊原因导致已承诺的回收资金投资计划无法正常执行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情况

和应对措施。确需变更回收资金用途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向本所提交回收资金投向变更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回收资金，并承诺监督原始权益人遵照规定使用回收资金。

第十二条 原始权益人应当每季度末向本所报告回收资金使用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相关业务制度，并将回收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在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披露。

第十三条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的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的，原始权益人应当建立并落实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严格闭环管理，确保净回收资金用于新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重点领域项目建设，切实防范回收资金流入商品住宅或商业地产开发领域。原始权益人的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应当明确设立专项管理账户，对回收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变更、监管，并明确规定回收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回收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程序等。回收资金投资的新项目通过原始权益人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方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者其他关联方也应当遵守原始权益人相关回收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的业务范围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的，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回收资金的存放银行等应当共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自监督职责，不得违规变更回收资金用途。

#### 第四章 运营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和运营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要求和市场特点，制定适宜的运营管理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促进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域运营管理专业化。

第十六条 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基金的招募说明书除按照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下列信息：（一）原始权益人的股权结构、业务开展情况、在建和拟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及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等。（二）基础设施项目权属情况、土

地性质及取得方式、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依据、运营合规性、历史运营数据，以及所在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需情况、运营模式、配租和租金管理制度等。（三）原始权益人对回收资金用途作出的承诺、回收资金管理制度（如有），以及回收资金拟投项目建设主体、总投资额、投资缺口、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展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保障性租赁住房外的其他试点行业基础设施基金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涉及商品住宅和商业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回收资金管理等相关要求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八条 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关联方，以及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等相关主体及其人员违反本指引或者其所作出承诺的，本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3、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2022.07.15)

### 核心要点：

1、明确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服务申请采用备案制，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经向上交所备案可为具体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2、明确做市商权利与义务。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符合上交所关于做市指标的相关要求。上交所定期对做市商进行评价，对积极履行义务的做市商给予适当减免交易费用等措施。

3、明确做市商监督管理。做市商应当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机制，确保合规有序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4、实施细则中关于做市商提供双边回应报价的业务暂不实施，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流动性，规范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科创板股票的做市交易业务，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有关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做市商），按照本细则规定和做市协议约定，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报价等流动性服务（以下简称做市服务）的业务。

第四条 做市商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和做市协议约定，不得利用做市交易业务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 第二章 做市服务申请与终止

第五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经向本所备案，可以为具体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第六条 鼓励具备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科创板股票保荐机构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以下统称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为其保荐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第七条 证券公司申请为具体的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向本所提交下列备案材料：

- （一）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申请书；
- （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科创板股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信息报备表；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已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做市商申请为其他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前款第（一）项材料。其他材料如有变更的，应同时提交。

证券公司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本所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申请人。

证券公司提交的备案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备案，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首次申请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的，做市商应当在收到本所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本所签订做市协议，明确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本所向市场公告科创板股票做市商备案情况。自公告之日起，做市商可以为所申请科创板股票提供做市服务。

第十一条 做市商申请终止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书面通知本所，经本所确认后予以终止。

做市商申请终止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做市商申请终止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任一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十二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 （一）对该只科创板股票提供的做市服务连续 2 个月的做市评价为 D；
- （二）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终止特定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同一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十三条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其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向市场公告：

- （一）不再具备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
- （二）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 D；
- （三）做市商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为 C 且排名处于末位 10%；
- （四）出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 （五）本所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终止全部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1 年以内不得重新申请对任一科创板股票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 第三章 做市商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 做市商应按照本所业务规则及做市协议的约定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第十五条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使用做市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并报本所备案。做市商不得利用专用账户开展做市交易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做市商变更专用账户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本所备案，经本所确认后实施。

第十六条 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做市交易业务。

做市商通过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参照自营持有股票，纳入证券公司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适用权益变动披露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做市商通过专用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十七条 证券公司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使用自有股票、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股票或其他有权处分的股票。

按照前款规定从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借入的股票仅可用于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不得用于其他业务。

做市商以约定申报方式，借入其参与科创板股票跟投的子公司配售获得的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的股票，应当做好利益冲突管理和风险隔离，不得实施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十八条 科创板股票的做市指标包括下列要素：

- （一）最大买卖价差；
- （二）最小报价金额；
- （三）报价参与率；
- （四）其他指标。

做市商开展做市交易业务，应当符合本所关于做市指标的相关要求，具体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做市商的申请，对做市指标作出调整。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一）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技术故障等导致做市商无法继续履行做市义务，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或市场情况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二）做市商因系统升级等导致无法履行做市义务的，应当提前至少 1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申请，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三）科创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或市场情况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四）发生科创板股票发行人就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可能被终止上市或主动终止上市等情形作出相关公告，或本所对科创板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形时，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申请决定豁免做市商做市义务；

（五）科创板股票价格达到涨停或跌停价格，做市商可以仅提供单边报价；

（六）本所认为应当豁免做市义务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做市义务。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做市指标、做市绩效与监管合规情况，定期对做市商做市服务进行评价。本所对做市商的服务评价分为 AA、A、B、C、D 5 个档次。

本所每月对做市商特定股票做市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相应做市商和股票发行人公布评价结果。本所根据做市商做市服务月度评价情况,每年定期对做市商整体做市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决定在特定周期内不对做市商的做市情况进行评价,并向市场公告。

做市商违反本细则、本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或者做市协议约定的,本所可以调低其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特定科创板股票月度做市评价结果,对积极履行做市义务的做市商给予适当减免交易费用等措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系统,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风险可测可控。

做市商应当向本所报送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月度报告和年度评估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材料。

做市商应当建立定期压力测试机制,并按季度向本所提交压力测试报告。

做市商发生与做市交易业务相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做市商应当建立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做市交易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做市商做市表现和监管需要,对做市商开展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做市商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

第二十五条 做市商违反本细则的,本所依据《交易规则》《特别规定》等规则规定,对其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实施纪律处分,并根据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4、证监会、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2022.07.27）

##### 核心要点：

- 1、罚没款退付制度的适用情形限于，因同一违法行为已缴纳罚没款对受害投资者的退付。
- 2、退付申请可由诉讼代表人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
- 3、罚没款退付申请提出的固定期限为民事（破产）程序执行完毕后的一年。
- 4、申请退付的金额不得超过民事赔偿金额，且不得超过已缴纳罚没款金额。
- 5、退付流程由证监会、财政部等各主体协同处理。
- 6、退付实施完成后违法行为人负有再次缴纳罚没款的义务。

##### 附：关于证券违法行为人财产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关事项的规定

为了落实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违反《证券法》规定，违法行为人应当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没款行政责任，缴纳罚没款后，剩余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受害投资者）可以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胜诉判决或者调解书，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破产清算程序分配仍未获得足额赔偿后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将违法行为人因同一违法行为已缴纳的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证券纠纷普通代表人诉讼中的诉讼代表人、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申请。

二、受害投资者提出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申请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并由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接收：

- (一)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 (二)受害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银行账号、开户行全称;
- (三)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
- (四)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 (五)被告履行相关赔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 (六)相关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书;
- (七)其他有关材料。

受害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并补充提交更新材料。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中担任诉讼代表人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受害投资者提出申请的,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执行。

三、人民法院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后一年内,受害投资者可以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超过一年提出申请的,证监会不予受理。

违法行为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自破产程序终结或者追加分配程序终结后一年内,受害投资者可以按照本规定提出申请,超过一年提出申请的,证监会不予受理。

四、受害投资者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要求的,证监会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受害投资者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未按要求补正的,证监会不予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证监会予以受理。证监会受理基于同一事项的首例申请后,公示首例申请相关情况。

五、受害投资者申请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罚没款金额不得超过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所确定的被告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被告已部分履行赔偿义务的,受害投资者不得对已履行部分再提出申请。

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罚没款金额不得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多个受害投资者同时提交申请,申请资金总额超过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金额的,按照依前款规定确定的受害投资者申请额比例退付。

违法行为人实际缴纳的罚没款已全部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证监会不再就相关事项受理新的申请,并予以公示。

六、证监会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核，判断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以及本规定要求，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受害投资者身份证明与申请书、银行账号信息、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终结执行裁定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所记载的申请人、原告、申请执行人身份等是否一致；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记载的违法行为人与申请书、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等材料记载的被告、被执行人、破产人身份等是否一致；

（三）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中人民法院查明应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基于的事实与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记载的违法事项内容是否一致；

（四）终结执行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与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调解书是否对应。

七、证监会在材料审核过程中，应当向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了解、核实案件前期执行、破产财产分配情况。

八、证监会应当于收到人民法院情况反馈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认为申请主体、申请材料不符合《证券法》第二百二十条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受害投资者，并告知理由；经审核认为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的，应当书面通知受害投资者，并抄送财政部。

九、证监会应当每半年度向财政部提出退库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或者调解书；

（三）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

（四）待退库非税收入缴款信息表；

（五）违法行为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一般缴款书，或相关电子缴库信息；

（六）其他有关材料。

十、财政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

十个工作日内通知证监会补正；材料齐全、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违法行为人有关罚没款退还至证监会账户。

十一、证监会收到退库资金后，应当及时将违法行为人罚没款退付给受害投资者，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用。

证监会应当对退库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并将退库资金于证监会账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上缴国库。

十二、证监会办理完退付手续后，应当将退付情况及时通报出具终结执行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的人民法院，并公示退付相关情况。

十三、罚没款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违法行为人应当继续履行相关罚没款缴纳义务。证监会应当及时完善执行制度规则和程序，对退库之后又发现违法行为人财产的，应当继续履行收缴职责，将违法行为人财产收缴入库。

十四、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5、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 (2022.07.29)

### 核心要点：

1、设置涨跌幅限制。鉴于可转债价格与正股的联动性，为防范可转债偏离正股炒作，《实施细则》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首日实行+57.3%和-43.3%的涨跌幅，次日起实行±20%的涨跌幅限制。同时，为防止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可转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明确上市首日继续采用盘中临时停牌和“价格笼子”机制。

2、增加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实施细则》结合涨跌幅调整，增设了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标准，并明确了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3、新增异常交易行为类型。结合可转债交易特点，并配合本次机制调整，《实施细则》新增了3类异常行为，进一步提高监管针对性，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

4、提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实施细则》对可转债这一品种专门提出适当性规定,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会员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 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可转债，是指上市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第三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可转债的交易与转让等相关事项，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四条 投资者参与本所可转债市场交易或者相关业务的，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业务的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可转债交易或相关业务。

本所会员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引导客户理性、规范地参与可转债市场交易或相关业务。

第五条 可转债交易或转让采用全价价格进行申报，实行当日回转交易或转让。

第六条 可转债交易的计价单位为“每百元面额的价格”，100元面额为1张。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前款规定的可转债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 第二章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等交易方式。

匹配成交是指交易系统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协商成交是指可转债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可转债交易意向，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八条 会员应当保证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的经纪客户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债券交易参与人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的，应当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第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纳入当日的多边净额结算。

第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发生付息的，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对该转债作除息处理。

除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转债的前收盘价为除息参考价。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本次支付的利息。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除息日的交易，以其除息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

第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证券简称首位字母为“Z”。上市公司股票因交易类强制退市被终止上市，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被终止上市的情形除外。

### 第二节 匹配成交

第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每个交易日的9:15至9:25为集合匹配时间，9:30至11:30、13:00至15:00为连续匹配时间。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1000元面额或其整数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的单笔最大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亿元面额。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单笔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第十四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开盘价通过集合匹配产生,开盘价为集合匹配成交价格。集合匹配阶段未能产生开盘价的,开盘价通过连续匹配产生,开盘价为当日连续匹配第一笔成交价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收盘价为匹配成交方式下当日该债券最后一笔交易(含)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均价。当日匹配成交方式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以匹配成交外的其他交易方式达成的交易,不纳入开盘价和收盘价的计算。

第十五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涨幅比例为 57.3%、跌幅比例为 43.3%。上市首个交易日后,涨跌幅比例为 20%。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 $\times$ (1 $\pm$ 涨跌幅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以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前收盘价。

涨跌幅限制价格与前收盘价之差的绝对值低于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前收盘价增减一个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计算相应价格。涨跌幅限制价格上限或者下限低于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的,以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作为相应价格。

第十六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内,匹配成交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 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20%的,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二) 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的,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盘中临时停牌具体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临时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

本所可以视可转债交易情况调整相关指标阈值,或者采取进一步的盘中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其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集合匹配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发行价的上下 30%。连续匹配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除上市首日外,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与涨跌幅限制范围一致。

第十八条 买卖可转债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价格涨跌幅限制及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否则为无效申报。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限制比例和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第十九条 本所在集合匹配阶段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等信息,在连续匹配阶段发布最优五档买卖申报时间、价格、数量等信息。

本所实时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即时成交行情。其中,即时成交行情包括前收盘价、开盘价、当日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第二十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本所公布其匹配成交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上市首日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一) 当日收盘价涨跌幅达到±15%的前 5 只可转债;

(二) 当日价格振幅达到 30%的前 5 只可转债;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

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最低价×100%

收盘价涨跌幅或者价格振幅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第二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布其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5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 (一) 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匹配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本所公布严重异常波动期间的投资者分类交易统计等信息：

- (一) 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
- (二) 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50%)；
- (三) 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
-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前述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为单只可转债涨跌幅与上证转债指数涨跌幅之差。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多种情形的，本所一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加强异常交易监控，并要求会员采取有效措施向客户提示风险。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

异常波动指标和严重异常波动指标自本所公布的次一交易日或者复牌之日起重新计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和严重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债券交易价格偏离报告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可转债异常波动公告；
- (二) 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可转债投资风险；

(四) 对可转债实施盘中强制停牌；

(五)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时，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查下列事项：

(一) 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二) 可转债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的程度；

(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四) 是否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者重大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于可转债发生异常波动次一交易日披露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明确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与相关核查结果，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可转债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时，应当按照前两款规定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可转债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可转债交易涨跌幅、交易换手率、转股溢价率等指标出现异常时，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上市公司进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在核查公告中充分提示可转债交易风险。

第二十六条 本所对可能影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前款所称异常交易行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外，还包括：

(一) 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以维持可转债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处于特定状态；

(二) 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合理价值的价格申报，意图加剧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秩序；

(三)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影响本所正常交易秩序；

(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 第三节 协商成交

第二十七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至 15:30。当天全天停牌、处于临时停牌期间或者停牌至收市的可转债，本所不接受其协商成交交易申报。

第二十八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协商成交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的整数倍。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最低限额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协商成交申报价格在发行价的上下 30%范围内确定。除上市首天外，协商成交申报价格在前收盘价的上下 20%范围内确定。

第三十条 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方向本所交易系统提交协商成交申报，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号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买卖双方申报的证券代码、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一百〇二条规定的合并申报方式。

第三十一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协商成交交易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数量等要素成交。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协商成交申报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第三十二条 本所实时发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逐笔成交行情，包括证券代码、成交时间、成交价格等。

协商成交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协商成交结束后计入当日该可转债成交总量。

#### 第四节 意向申报

第三十三条 本所接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意向申报。可转债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可转债投资者发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其他可转债投资者可以通过协商成交方式与意向申报发出方达成交易。

第三十四条 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意向申报的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第三十五条 意向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发送范围、证券账户号码、是否匿名等内容。

### 第三章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

第三十六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不得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本所为其提供转让服务。

无限售期要求的可转债，在挂牌首日即可转让；有限售期要求的可转债，上市公司可在满足解除限售相关条件后，按照本所相关规定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并在解除限售的 3 个交易日前披露公告。

第三十七条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本所接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转让申报当日有效。

第三十九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元面额或其整数倍。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单笔转让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5 万元面额，持有不足 5 万元面额的应当一次性全部申报卖出。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单笔转让申报数量要求。

第四十条 本所接受下列类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申报：

（一）意向申报：在转让申报时间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其委托的本所会员进行转让意向的发布，转让意向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转让方向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意向申报可以包括转让价格和数量。

（二）成交申报：转让双方就可转债的转让价格和数量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本所会员分别进行成交申报，成交申报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证券账号、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转让方向、交易对方账号及交易单元、交易约定号以及本所规定

的其他内容。转让双方的成交申报中，证券代码、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和交易约定号应当一致。

第四十一条 本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申报进行成交确认。可转债转让经本所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后不得撤销或者变更，转让双方应当承认转让结果，并履行交收义务。

第四十二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以逐笔全额方式结算。

第四十三条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所网站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每笔成交信息。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可转债投资者、为可转债交易与转让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监管对象违反本细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6、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2022 年修订）》（2022.07.29）

### 核心要点：

1、明确 CDX 合约基本概念《业务指引》明确 CDX 合约和 CDX 组合的定义，新增第二十条明确 CDX 合约为信用保护合约的一类，基于特定 CDX 组合下全部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全部债务达成；CDX 组合是根据一定规则编制的一篮子参考实体。

2、引入组合管理人对 CDX 组合进行管理《业务指引》对组合管理人定义及管理要求进行明确，一是要求组合管理人保障 CDX 组合持续正常运行；二是要求组合管理人应当遵循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防范利益冲突；三是要求组合管理人向市场发布 CDX 组合时做好 CDX 组合各项参考信息及更新信息的披露工作。

3、CDX 合约交易结算安排基于 CDX 合约特征，对交易结算安排进行适应性规定。一是 CDX 合约达成有关安排。《业务指引》规定 CDX 合约应当基于最新生效的 CDX 组合达成，合约期限不超过 5 年；核心交易商向市场提供合约报价，组合管理人编制发布信用曲线，为交易估值提供参考。二是信用事件结算安排。《业务指引》规定 CDX 合约信用事件发生后保护费支付、信用事件结算均仅基于发生信用事件的参考实体对应部分的名义本金计算，剩余部分名义本金继续存续，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其他适应性调整包括参与者投资者适当性表述修订、合约申报及凭证转让时间调整、凭证转让方式表述适应性调整等，与其他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衔接统一。

#### **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2022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保护工具业务管理试点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信用保护工具包括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以下简称凭证）。

第三条 信用保护工具的参与者管理、合约达成、凭证创设、转让、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没有规定的，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业务规则。

第四条 本所为信用保护工具提供申报确认、凭证转让等服务，不表明本所对市场参与者的交易对手风险、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以及信用保护工具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风险，由市场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所以对信用保护工具的市场参与者实行分类管理，并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市场参与者资信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管理标准以及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第六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其提交或者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确保提交的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第七条 为信用保护工具业务开展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

第八条 市场参与者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协议约定和作出的承诺。

本所根据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对市场参与者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参与者管理

第九条 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双方的投资者适当性应当与本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参考实体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保持一致。参考实体受保护的多个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一致的, 以受保护债务中较高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为准; 受保护债务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不明确的, 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交易。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 调整信用保护工具投资者适当性标准。

交易双方应当充分知悉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规则, 了解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风险, 根据本指引规定的条件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并自行判断和承担风险。

第十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金融机构、信用增进机构等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合约核心交易商(以下简称核心交易商):

- (一) 具有较丰富的信用风险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信用风险承担能力;
- (二) 具有相对独立的信用保护工具交易团队, 建立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内部操作规程和业务管理制度;
- (三) 最近三年未因重大的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核心交易商经本所备案可成为凭证创设机构（以下简称创设机构）：

(一)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 40 亿元；

(二) 具有较强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评估能力，并配备 5 名以上（含 5 名）的风险管理人员；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市场参与者拟成为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备案文件：

(一)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或者凭证创设机构备案信息表；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 关于符合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备案条件的专项说明；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本所收到相关文件后，对市场参与者是否符合核心交易商或者创设机构相关备案要求进行核对。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予以备案，并定期向市场披露完成核心交易商及创设机构备案的机构名单；不符合备案要求的，本所及时告知相关市场参与者理由。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在备案文件齐备的前提下，本所将直接予以备案。

### 第三章 信用保护合约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四条 合约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提交合约申报，经本所确认后成交，所生成的成交数据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

本所对符合形式要求的申报予以确认，不对申报的内容进行检查。

证券公司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进行申报。

第十五条 合约申报要素包括：证券账户号码、买卖方向、名义本金、参考实体、债务种类、债务特征、可交付债务种类（如有）、可交付债务特征（如有）、

信用事件类型、合约起始日、合约到期日、保护费率、保护费支付方式、保护费支付路径、前端费用（如有）、结算方式、约定号等。

第十六条 合约的保护费支付可选择按季支付约定保护费方式、季度标准保护费和前端费用相结合方式或者前端一次性支付保护费方式中的一种。

季度标准保护费应根据标准保护费率确定。标准保护费率根据合约签订时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评级机构对参考实体的主体评级确定，主体评级 AAA 的为 50 个基点，AA+的为 100 个基点，其他评级或者未评级的为 150 个基点，同一参考实体有多个评级的，以其中最低评级为准。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相关标准。交易双方商定的保护费率和标准保护费率之间的差额通过前端费用调整。

第十七条 合约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1:30、13:00-15:30。合约申报金额应当为 50 万元或其整数倍名义本金。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合约的申报时间。

第十八条 合约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保护费。

第十九条 合约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约提前终止的，应提交提前终止申报指令。提前终止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合约编号、约定号等内容。合约提前终止相关结算金额由交易双方自行计算，并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进行支付。

## 第二节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

第二十条 组合型信用保护合约（以下简称 CDX 合约）是指交易双方达成的，以特定 CDX 组合下全部参考实体或者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全部债务为信用风险保护对象的合约。前款所称 CDX 组合，是指 CDX 组合管理人根据一定规则编制的一篮子参考实体。

第二十一条 CDX 组合管理人，是指负责 CDX 组合编制、公开发布、运营和为 CDX 组合提供信用曲线（如有）等参考信息的机构，可以由一方独立担任或者多方联合担任。CDX 组合管理人应当确保 CDX 组合的持续正常运行。

第二十二条 CDX 组合管理人开展 CDX 组合编制等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开透明、可操作性等原则，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机制，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十三条 CDX 组合管理人公开发布 CDX 组合时，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一）CDX 组合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CDX 组合名称、组合成分列表以及权重；

（二）CDX 组合编制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CDX 组合创建、滚动、命名以及组合成分除名调整等规则；

（三）CDX 组合其他参考信息。CDX 组合发生滚动、除名等信息更新的，CDX 组合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更新原因、更新内容以及生效时间，确保 CDX 组合信息的完整性、连续性、可靠性。

第二十四条 CDX 组合发生滚动、除名等信息更新后，CDX 合约仅可基于最新的 CDX 组合达成，CDX 组合滚动、除名前已达成的 CDX 合约根据交易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CDX 合约期限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六条 作为核心交易商开展 CDX 合约业务的市场参与者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就当日每个最新生效的 CDX 组合的关键期限合约向市场提供报价，报价方不承担成交义务，投资者可与报价方一对一协商达成成交。

第二十七条 CDX 组合管理人根据 CDX 合约报价等信息编制并发布 CDX 组合信用曲线。

#### 第四章 信用保护凭证

第二十八条 创设机构应当在创设凭证前向本所提交以下凭证创设文件：

- （一）凭证创设说明书；
- （二）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创设机构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创设机构为本所上市公司的，可豁免上述第（三）项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凭证创设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声明与风险提示；

- (二) 本期凭证创设情况；
- (三) 凭证的创设条款与流通转让；
- (四) 创设机构基本信息及财务状况；
- (五) 参考实体及受保护债务基本情况；
- (六) 信用事件；
- (七) 结算安排；
- (八) 违约事件和终止事件及处理；
- (九) 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十一) 备查文件；
- (十二) 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凭证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载明凭证持有人通过凭证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条 本所对凭证创设文件进行完备性核对，不对凭证的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进行实质性判断。文件完备的，本所在收到文件 10 个交易日内，出具无异议函。

第三十一条 创设机构应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完成凭证创设工作。凭证创设可以采用簿记建档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凭证创设及登记完成后，创设机构应当向本所提交以下凭证转让申请文件，并与本所签订转让服务协议：

- (一) 凭证转让申请书；
- (二) 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 (三) 完成凭证保护费收缴的证明文件；
- (四) 凭证转让公告；
- (五) 凭证创设取得无异议函后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六) 本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本所受理凭证创设文件至凭证转让申请文件提交前，凭证发生重大事项的，创设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凭证转让由投资者通过本所申报，证券公司经纪客户通过证券公司申报。凭证转让可采用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和协商成交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凭证转让的申报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00-11:30、13:00-15:30。凭证转让申报金额应当为 50 万元或其 整数倍名义本金，申报价格为百元名义本金凭证的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01 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凭证转让的申报时间。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本所可以根据本指引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创设机构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决定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事项。创设机构发生本指引规定的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本指引未有明确规定，但是创设机构有理由认为应当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并说明理由，本所视情况决定凭证的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事项。

创设机构的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申请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没有合理理由，本所可以拒绝创设机构的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申请；创设机构不按规定申请凭证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的，本所可以对凭证强制暂停转让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媒体中出现创设机构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导致以下情形之一的，创设机构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凭证转让，待按规定披露后恢复转让：

- (一) 对凭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 (二) 其他对凭证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创设机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露的，创设机构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暂停凭证转让，待按规定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九条 凭证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根据创设机构的申请或者实际情况，本所可以暂停凭证转让，待相关情形消除或者创设机构披露相关公告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条 创设机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凭证实施暂停转让，待按规定披露或者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

- (一) 出现不能按时足额赔付且未充分披露相关信息等情形；

(二) 未按照本指引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已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指引相关要求；

(三) 因创设机构原因，本所失去关于创设机构的有效信息来源；

(四) 本所认为需要暂停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创设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和其他相关主体在评级信息披露前，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创设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凭证暂停转让，相关情形消除后可申请恢复转让。

第四十二条 凭证暂停转让期间，创设机构应当定期披露未能恢复转让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影响等。

第四十三条 创设机构可以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并向本所申报注销。创设机构买入自身创设的凭证后不得转售给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于相关日期确定后终止提供凭证转让服务：

(一) 凭证到期且未发生信用事件；

(二) 创设机构回购注销其全部凭证；

(三) 本所认为应当终止提供凭证转让服务的其他情形的。

## 第五章 信用事件、实物结算和现金结算

第四十五条 信用事件发生后，信用保护买方（以下简称买方）或者信用保护卖方（以下简称卖方）可以按照约定的方式向另一方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及所附公共信息通知书（以下简称信用事件通知书），并同时向本所报告。交易双方无异议的，首份信用事件通知书送达之日即为信用事件决定日。

第四十六条 合约按季支付保护费的，在存续期发生信用事件，买方自信用事件决定日起停止支付后续保护费，买方仍需支付自上一保护费支付日至信用事件决定日期间的累计保护费。**CDX** 合约按季支付保护费的，交易双方对发生信用事件的参考实体对应名义本金的保护费依照前款规定执行，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买方应当按照约定在信用事件决定日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卖方发送结算通知书，并同时向本所报告。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结算通知书送达日后 30 个自然日。

第四十八条 交易双方约定采用实物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时间等信息；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现金结算的，结算通知书应当包括现金结算的交付方式、交付时间等信息。

第四十九条 卖方收到结算通知书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结算通知书内容履行结算义务。

第五十条 信用事件决定日确定后，创设机构应当通过本所网站发布关于信用事件和后续结算安排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决定日的确认、凭证最后转让日期、结算方式以及交割时间区间等信息。最后结算日不得超过信用事件决定日后 60 个自然日。

第五十一条 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实物结算，且交易双方约定结算金额包含可交付债务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的，结算金额为名义本金加上约定的截至结算日实际交付债务当日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交易双方约定结算金额不包含可交付债务尚未支付的应计利息的，结算金额为名义本金。

第五十二条 信用事件发生后采用现金结算的，结算金额计算公式为：结算金额=名义本金×（1-约定回收率）。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有效文件中明确约定回收率比例或者约定回收率的确定方法。

第五十三条 CDX 合约的信用事件包括破产、支付违约等类型。信用事件发生后，CDX 合约交易双方基于发生信用事件的参考实体对应的名义本金进行结算，CDX 合约剩余部分参考实体及其对应的名义本金继续存续，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交易双方应在结算日确认结算相关要素。合约或者凭证采用实物结算以及凭证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应根据约定的要素向本所进行申报，申报要素应包括可交付债务证券代码（如有）、结算金额等。

合约采用现金结算的，交易双方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或者自行协商的其他方式支付结算金额，并向本所报告。

第五十五条 交易双方就信用事件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出具专家意见并组织协商。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的设立和组成另行规定。

若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未提交信用事件专家委员会或者不认可相关专家意见的,交易双方可根据约定就信用事件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者诉讼。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创设机构应当在凭证创设前 2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网站或者以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凭证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的信用评级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凭证创设后,创设机构应当向投资者披露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第五十七条 凭证存续期间,创设机构应当在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年度报告应当至少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创设机构概况;
- (二) 创设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 (三) 创设机构主体评级情况;
- (四) 创设机构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或者凭证价格的重大事项;
- (五)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凭证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创设机构及其所创设凭证的重大市场舆论的,创设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后续应对措施等。重大事项包括:

- (一) 创设机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经营的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创设机构创设的凭证发生赔付;
- (三) 创设机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 创设机构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五) 创设机构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决定；
- (七) 创设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八) 创设机构履约保障方、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创设机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创设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凭证创设机构和投资者应当关注参考实体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条 合约交易双方按照相关约定及时向对手方报告相关重大事项，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第六十一条 本所公布已达成合约的核心交易商类型、合约规模等信息，每个交易日结束后公布当日的凭证逐笔成交行情和汇总行情，并定期披露全市场成交统计数据。

第六十二条 本所在交易时间内即时公布凭证转让的报价信息。

## 第七章 风险控制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从事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相关业务，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一) 由于净资产、金融资产规模变化等导致可能不再符合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相应条件的；

(二) 发生可能被取消资质、吊销执照、进入破产或者清算程序等导致公司资质受限或者被注销等情形。不再符合条件的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不得继续从事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相关业务，但仍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义务。核心交易商或创设机构拟重新开展相关业务的，应重新向本所备案。

第六十四条 市场参与者不再符合信用保护工具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不得新增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但仍应继续履行未到期信用保护工具的相关义务。

第六十五条 市场参与者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或发生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约定的异常情形的，交易双方应当在相关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报告本所。

第六十六条 交易双方、交易双方所在的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所要求定期向本所报送相关数据，本所可以根据市场参与者的交易头寸、基于单个参考实体的交易头寸等相关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市场参与者参与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暂停开展涉及特定参考实体的信用保护工具业务。

第六十七条 市场参与者违反本指引、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保护工具业务指引》（深证上〔2019〕184 号）同时废止。

# 7、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22.07.29)

## 核心要点：

1、适用范围。考虑到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的差异，本指引适用于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公司，不包括从事原料药生产、医药行业外包服务（CRO、CMO、CDMO 等）、医药流通业务的公司。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或净利润占比 30%以上，或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但主要在研产品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因素。避免采用笼统、模板化的通用表述，要求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披露特定风险因素，例如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被纳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等。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当

结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产品市场空间、流动性安排等情况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

3、业务与技术。一是强化针对性，结合行业特点对销售模式、生产模式、知识产权、经营资质与业务合规性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突出重大性，强调分析行业情况时聚焦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法规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并明确了主要产品的判断标准；三是提高可读性及有用性，对于投资者高度关注的创新产品的目标市场及竞争形势、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标情况、研发及一致性评价情况等细化披露要求。

4、财务会计信息。要求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重点披露与收入确认、研发投入、销售费用有关的信息。

#### **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条 为规范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时，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指引的要求。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包括原料药生产、医药行业外包服务（CRO、CMO、CDMO 等）、医药流通业务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30%以上，或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尚未形成销售收入但主要在研产品属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及自身业务披露特定风险因素，例如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而导致销量下降、集中采购未中标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影响、产品被纳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产品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新产品商业化不达预期、一致性评价未通过或进展不达预期、产品发生质量事故或不良事件、发生被列入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事项目录清单的失信行为、知识产权侵权等风险。

发行人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结合公司核心产品研发进展、产品市场空间、流动性安排等情况针对性披露相关风险，例如尚无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营运资金不足、新产品研发存在较高不确定性、上市后商业化不及预期、附条件或加速获批上市的产品批准后被撤销等风险。预计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第五条 发行人应重点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披露下列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医药监管、医药改革及医疗机构改革政策法规；
- （二）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注册、生产、销售、流通政策法规；
- （三）医保与支付政策法规；
- （四）药品或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和产品责任、环保政策法规；
- （五）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进出口政策法规；
- （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外资准入、生物安全相关的政策法规；
- （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境外主要国家和地区医药监管、进出口政策法规；
- （八）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直接或重要影响的行业政策法规。

发行人可以结合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医药行业相关的已公开征求意见且预计短期内将施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变化情况，参照前款规定披露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药品或医疗器械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竞争格局等，结合行业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及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等。

主要产品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产品的目标市场及竞争形势，例如产品适应症、目标患者群，适应症在目标市场的患病率及发病率、现有治疗方案、发行人相关产品与目标市场及其他市场可比较产品在安全性、有效性、可及性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等。相关产品符合加快上市注册等特殊注册程序的，发行人应披露纳入相关程序的原因和获得的政策支持情况。

主要产品属于仿制药的，发行人应披露该产品对应的原研药情况、是否为首仿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时间、未通过产品的一致性评价计划及进展情况、同类竞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情况等。

主要产品是指其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或毛利的 10% 以上的产品，或其营业收入、毛利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毛利排名前五的产品，或进入临床试验的核心在研产品。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或对未来研发、生产、销售情况的判断，增加其他主要产品的标准。

第七条 发行人应按照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细分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和公司认为更有利于满足投资者行业信息需求的其他分类标准，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情况有关的信息：

（一）销售的主要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注册或备案分类、应用领域、是否属于处方药；

（二）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否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级、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新进入及退出情况；

（三）销售的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技术授权协议的授权范围、收益分配机制、合作里程碑约定、付款条件等基本情况，相关协议实际履约情况等。

第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销售模式有关的信息：

(一) 按照主要客户类型、销售渠道、境内外主要销售区域等分类披露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和同比变动,说明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二) 报告期内经销商存在由发行人股东或前员工控制等特殊关系的,披露该等经销商基本情况及销售价格公允性;

(三) 发行人采取与医院合作共建大型医疗设备、设备投放耗材盈利等特定商业模式的,应披露涉及产品类别、具体盈利模式、主要协议安排、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

第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有关的信息:

(一) 发行人产品生产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应披露相关产品名称、发行人与受托生产企业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的重要条款及履行情况、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情况等;

(三)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料来源于植物、动物、矿物的,应按照涉及的重要原料品种分别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供求情况、采购及存储模式、所对应的产成品,以及价格波动对公司存货及产品成本的影响情况。

第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或医疗器械在国家级、省级集中招标带量采购中的中标情况,例如产品名称、中标前平均销售价格、中标价格区间、中标价格较中标前价格的变化幅度、采购周期、医疗机构的合计预计采购量、实际采购量及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研发情况有关的信息:

(一) 公司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的总体情况,包括主要研发领域及发展方向,研发管线及其所处阶段、来源、研发模式等;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或技术背景、取得的学术或研发成果、从业经历等,在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个别人员;发行人针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机制,在发

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人员，其目前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使用管线图等方式披露主要研发项目的基本信息、应用领域、研发所处阶段等，主要研发项目属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的，还应披露作用机制，存在重大研发项目取消、变更情形的，应说明原因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四）主要研发项目已进入或已完成临床试验的，披露临床试验情况，包括：主要临床前研究数据、临床试验境内外获批和准许情况，临床试验进展，试验方案重大调整或变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临床试验期间是否发现存在安全性问题或者其他风险等；发行人应对临床试验进度、安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分析；

（五）主要研发产品的注册情况，包括：目前所处的阶段，获批上市还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向相关国家的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上市注册但未获批准、未能按照原计划获得批准而调整、变更申请或试验方案情形的，应披露基本情况，分析原因和影响；

（六）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单位或技术授权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主要产品以自主研发以外方式取得的，应披露取得时该产品所处的研发阶段，发行人取得该产品后的研发进展、研发方式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所起的作用；

（七）发行人与同类（如同类靶点、相同通用名称等行业内公认的界定标准）药品或医疗器械研发进度的比较情况，同类药品或医疗器械已上市的，还应披露相关公开信息显示的销售、使用情况等市场状况。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核心发明专利（如有）的保护期、是否面临专利权到期导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研发项目的专利申请进展；

(二) 主要产品涉及技术授权引进、主营业务收入涉及对外技术授权、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或技术授权的,应披露相关协议涉及知识产权的主要安排、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三) 主要产品及主要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的独立性、稳定性情况,是否存在侵权或可能涉及侵权纠纷及应对情况(如有)。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公司经营资质及业务合规性有关的信息:

(一) 取得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情况,主要产品取得必需的备案、批文或注册证书情况,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采用委托生产模式的,报告期内相关委托生产企业许可或资格情况,委托生产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产品纠纷等;

(三) 产品生产涉及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野生动物等特殊药品的,特殊药品的采购、保管、使用及销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四) 报告期内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的建设应用和药品信息化追溯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五)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导致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及其他质量和安全性事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并披露具体情况;

(六)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生态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 报告期内产品或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等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刑事处罚事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因医药购销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等,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信息:

(一) 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合理性; 退换货的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影响;

(二) 销售折让及销售返利相关约定、发生金额、会计处理方式, 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研发模式、管线进展等, 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研发投入有关的信息:

(一)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研发支出资本化与临床进展、注册申请、上市审批等相关的具体条件,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点和终点;

(二)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包括研发投入总额、主要管线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费用化和资本化的金额;

(三) 结合主要产品商业化前景、竞争格局、研发进度等, 披露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确定依据, 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无形资产摊销对产品销售所形成损益的影响;

(四) 主要研发项目涉及合作研发的, 披露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承担分配机制及核算方式。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推广模式等, 披露报告期内下列与销售费用有关的信息:

(一) 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 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广告费、职工薪酬等的金额及比重情况; 其中, 市场(学术)推广费需说明与上述费用具体相关的工作情况、支付对象、第三方推广机构的经营资质及能力等, 并分析相关支出是否合法合规;

(二) 销售费用率高于销售毛利率或者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应说明销售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及控制费用措施的有效性。

第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编制募集说明书时, 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一般规定外, 还应参照适用本指引的要求。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8、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公开征求《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2.08.01）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61号）文件精神，为有效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加快推进宁波市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落地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为加快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而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绩效导向、市县联动、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落实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建设年度考核办法，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细化安排建议和绩效目标，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and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以及在政策有效期内实现IPO过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入选市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被评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或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获得股权融资并符合一定条件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企业。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市场化激励、政策性补助、争先进位奖励三种方式进行：

#### （一）市场化激励

1. 入选全市拟上市企业培育库及IPO过会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企业。

补助标准：培育时长满 24 个月企业，境内外资本市场 IPO 过会的，最高奖励企业 50 万元，最高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20 万元。入选市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可提前奖励企业 20 万元、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10 万元。培育时长在 12-24 个月期间的，补助资金减半。因不符合条件而被移出市级拟上市企业培育库的，应返还相关奖补。

2.入选全市拟上市企业培育库且获得股权融资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企业。

补助标准：按照融资规模，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其中每家按照融资额 1.5%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3.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企业。

补助标准：培育时长满 24 个月企业，成功挂牌新三板创新层的，最高奖励企业 20 万元，最高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10 万元。培育时长在 12-24 个月期间的，补助资金减半。享受奖励的企业申请 IPO 过会支持政策时，奖励按 50%抵扣，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补助政策参照执行。

4.成功获评为国家级单项冠军或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隐形冠军”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企业。

补助标准：培育时长满 24 个月企业，被评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的，最高奖励企业 50 万元，最高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20 万元；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最高奖励企业 20 万元，最高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10 万元；被评定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的，最高奖励企业 10 万元，最高补助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5 万元。培育时长在 12-24 个月期间的，补助资金减半。

## （二）政策性补助

5.区域性股权市场平台建设专项补助。

补助标准：市财政每年给予定额补助，用于支持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提升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6.区块链试点补助。

补助标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按照中国证监会评审通过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任务书》中明确的任务目标，加快推进区块链创新试点建设，按照实际成本支出予以补助

### （三）争先进位奖励

#### 7.业务创新奖励。

补助标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争取到国家级创新业务试点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

#### 8.培育绩效奖励。

补助标准：在政策有效期内，全市新增的上市公司中，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以获得相关市场化激励为准）且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一次性奖励。其中，超过50%（含）、未到75%，最高奖励400万；超过75%（含），最高奖励500万。

在政策有效期内，全市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中，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培育（以获得相关市场化激励为准）且达到一定比例的，给予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一次性奖励。其中，超过50%（含）、未到75%，最高奖励400万；超过75%（含），最高奖励500万。

###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六条 专项资金每年申报一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每年9月底前，向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年10月至当年9月的相关申请材料。所在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10月20日前上报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七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必要时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服务企业质效、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对各区（县、市）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于当年11月15日前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年度部门预算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下发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文件。各区（县、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属地内的相关企业（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企业要据实报送申报材料，对于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取消其申请资格、追回骗取的有关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第十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专项检查。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和部门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2021年10-12月间存在申请补助事项的，按甬金办〔2020〕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2022年起存在申请补助事项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如上级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9、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2022.08.10）

### 核心要点：

1、新增公司治理专门章节。结合近年来监管实践，从总体要求、股东义务、激励约束机制、股东会及董监事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设置、独立董事制度、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高管兼职等方面明确了要求，提升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独立性，全面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的制度约束。

2、将风险管理作为专门章节，从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要求、内控审计、子公司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准备金、应急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增补，着力增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切实维护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安全。

3、优化股权结构设计。落实国务院金融委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境内外保险公司股东一视同仁，取消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此外，对所有类型股东明确和设定了统一适用的条件，严格对非金融企业股东的管理。

4、优化经营原则及相关要求。细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加受托管理各类资金的基本原则，明确要求建立托管机制，完善资产独立性和禁止债务抵消表述，严禁开展通道业务，并对销售管理、审慎经营等作了规定。

5、增补监管手段和违规约束。增补了分级监管、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等内容，丰富了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和监管措施，增加了违规档案记录、专业机构违规责任、财务状况监控和自律管理等内容。

## 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通过接受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合格投资者委托、发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以实现资产长期保值增值为目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允许的其他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稳健审慎开展业务经营，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银保监会依法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采取下列组织形式：

- （一）有限责任公司；
- （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名称一般为“字号+保险资产管理+组织形式”。未经银保监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保险资产管理”字样。

第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符合《公司法》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
- (三) 境内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
- (四) 具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最低注册资本；
- (五) 具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备从事研究、投资、运营、风险管理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 (六)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 (七) 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应当为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境外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持股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
- (二) 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
- (三) 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最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四)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债务资金、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五) 非金融企业作为股东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要求；
- (六) 境外机构作为股东的，应当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其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应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保险公司。主要发起人除满足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续经营 5 年以上;

(二)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主要发起人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其他保险公司股东最近 1 年末总资产合计不低于 5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五) 最近四个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不低于 150%;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秉持长期投资理念,书面承诺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不少于 5 年,持股期间不得将所持有的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作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

(一) 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

(二) 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

(三) 关联企业众多,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

(四) 核心主业不突出或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过多;

(五) 现金流量波动受经济景气影响较大;

(六) 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七) 其他可能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第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为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

银保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五条 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投资入股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除外。

第十六条 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

（二）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展规划、筹建方案以及出资资金来源说明；

（三）股东的基本资料，包括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资格证明文件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

（四）拟设公司的筹备负责人名单和简历；

（五）出资人出资意向书或者股份认购协议；

（六）股东为金融机构的，应当提交所在行业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

（七）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对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银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筹建工作的，经申请人申请、银保监会批准，筹建期可延长 3 个月。筹建期满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原批准筹建文件自动失效。

筹建机构在筹建期间不得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活动。

第十九条 筹建工作完成后，主要发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开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开业申请报告；

（二）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资本金入账凭证复印件；

（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材料；

- (四) 营业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
- (五) 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 (六) 信息管理系统、资金运用交易设备和安全防范设施的资料;
- (七) 受托管理资金及相关投资管理能力证明材料;
- (八)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银保监会应当自收到完整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业申请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 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决定核准的, 颁发业务许可证; 决定不予核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设立申请书;
- (二) 拟设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拟设机构筹建负责人的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由银保监会按有关规定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投资设立理财、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不动产、基础设施等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或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子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 应当向银保监会提出申请, 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开业 3 年以上;
- (二) 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 (三) 最近 1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 已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
- (四) 最近 2 年监管评级均达到 B 类以上;
- (五) 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的 50%;
- (六)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由银保监会按照保险资金重大股权投资有关规定受理、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合理规划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的设立,避免同业竞争及重复投入。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银保监会批准:

(一) 变更公司名称;

(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 变更组织形式;

(四) 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股占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5%以上的股东;

(五) 调整业务范围;

(六) 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合并或分立;

(九) 撤销分支机构;

(十)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前取得银保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银保监会可以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谈话。

第二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以及履行职务必需的知识、经验与能力,具备 5 年以上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其中,董事长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风险管理具有决策权或者重大影响的下列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其他人员。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二) 1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历；

(三) 品行良好，熟悉与保险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经营管理能力；

(四)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核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应当向银保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文件及任职资格申请表；

(二) 拟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劳动合同、接受反洗钱培训和履行反洗钱义务相关材料、关联关系说明、个人征信报告等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三) 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管理职务的，应当提交其最近一次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四) 公司相关会议决策文件；

(五)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

(一)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

(三) 被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自被取消、撤销任职资格或禁入期满未逾 5 年；

(四) 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等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五)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应当受到相应惩戒，或者最近 5 年内具有其他严重失信不良记录；

(六) 因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

(七) 因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或因其他罪名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八)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自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任命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银保监会提交任职报告文件、任命文件复印件等材料。

第三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职或缺位时，公司可以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及时向银保监会报告。临时负责人履职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

(一) 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超过 2 个月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

(二) 从核准任职资格的岗位离职；

(三) 受到禁止进入保险业的行政处罚；

(四) 被判处刑罚；

(五)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保监会批准后可以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业务许可证、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其他法定事由。

第三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将受托管理资产和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归入其自有财产。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其受托管理资产和所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第三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因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保持公司独立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履行法定义务，依法行使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权利。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虚假出资、抽逃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 （二）以任何形式占有或者转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
- （三）在资产管理等业务活动中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投资者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通过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隐瞒提供或虚假提供关联方信息；
- （五）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资产进行不当交易，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利用管理的资产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 （六）其他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投资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应当清晰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干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运作。

第三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以及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通过隔离资金、业务、管理、人员、系统、营业场所和信息等措施，防范风险传染、内幕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防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制定公司总体战

略和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监督评价经营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控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应当包括长期业绩、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内容，不得以短期业务规模和盈利增长为主要考核标准。

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规定和实际需要，在董事会下设置从事合规风控、审计、关联交易管理、提名薪酬和考核等事务的专门委员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及职权。

董事会应当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程序等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形成书面工作报告，以备查阅。

第四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以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尽责，依法对受托资产管理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独立作出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合规问题或重大风险隐患，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但不得越权干预经营管理人员的具体经营活动。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监事会的，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

第四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不得主管投资管理。

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组织和领导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履职范围包括所有公司运作和业务环节的风险管理，独立向董事会、银保监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公司重大风险建议。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更换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应当于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银保监会书面报告更换理由，以及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的履职情况。

第四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管理，确保相关人员履职时间与履职责任相匹配，防止不履职、不当履职和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营利性经营机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管理需要在母公司、子公司任职，或因项目投资需要在被投资项目公司任职的，原则上只能兼任 1 家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和薪酬递延机制。

#### 第四章 业务规则

第四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下业务：

- （一）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二）受托管理其他资金及其形成的各种资产；
- （三）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 （四）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保险私募基金业务等；
- （五）开展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及提供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运营、会计、风险管理等专业服务；
- （六）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七）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前款第（二）项所述“其他资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等资金及其他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境内外合格投资者的资金。

第四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和投资管理活动，应当满足银保监会有关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和投资管理能力的要求。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外汇资金运用业务和其他外汇业务，应当符合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依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受托管理的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和运作。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可以列席保险公司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的有关会议。

第五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运用应当遵循审慎稳健、风险分散、合法公平的原则，维护自有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可以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以及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股权投资，可以购置自用性不动产。其中，持有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公募基金、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具有较高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50%；投资于本公司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原则上不得超过单只产品净资产的 50%；不得直接投资上市交易的股票、期货及其他衍生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应当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的资产之间发生利益冲突，严禁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五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建立资产托管机制，并由委托人或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聘任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规定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为托管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委托人和不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分别记账并建立防范利益输送的隔离机制，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指定专门的投资管理人员单独管理公司的自有资金。

第五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财产所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民事纠纷，其受托管理的资产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得用于扣押、冻结、抵偿等。

第五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投资者及其他当事人签署书面合同。

第五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费，资产管理费率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确定。

第五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提供担保；
- （二）承诺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
- （三）违规将受托管理的资产转委托；
- （四）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 （五）利用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为他人牟取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其他利益；
- （六）以获取非法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为目的，操纵自有财产、不同来源的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互相交易或与股东进行资金运用交易；
- （七）以资产管理费的名义或者其他方式与投资者合谋获取非法利益；
- （八）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妥善保管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运用的完整记录及合同文本，保管期限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少于15年。

第五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定期或者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受托管理资产的管理运用情况。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等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客户服务标准，加强销售管理，规范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宣传推介行为，不得有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审慎经营，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需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托管人对受托管理资产及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情况和投资者信息等资料负有依法保密义务。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六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高级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相互衔接、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六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并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风险管理人員、方法和系统。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有效进行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风险处置，防范各类业务风险。

第六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外部审计制度，完善内部控制措施，提高内、外部审计有效性，持续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水平。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委托外部审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审计，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子公司的，应当依法依规对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以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建立隔离墙制度，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六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和利益输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并定期对关联方清单进行检查更新。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决策审批机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内部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程序。

第六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员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得从事损害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证券投资相关从业人员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制度,明确证券投资相关从业人员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以及禁止性规定要求。

第六十九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开展受托管理资金业务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时,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操作失误或技术故障等给受托管理资产、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等造成的损失。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将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纳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按规定报送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提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要求。

第七十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具备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投资决策、资金运用、风险管理、财务核算以及支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或账户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等业务管理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具有与业务操作相关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并指定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信息报告等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二条 银保监会根据有关规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监管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市场准入、监管措施等方面实施分类监管。

第七十三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按照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向银保监会报送有关信息、资料。银保监会有权要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银保监会报送或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四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按照银保监会及所涉业务领域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在以下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银保监会报告：

- （一）变更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或变更股东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5%；
- （二）公司股权被质押或解质押；
- （三）股东及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名称变更、合并、分立、破产等可能导致所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中，发生单项投资实际投资损失金额超过其上季度末净资产总额 5% 的投资损失；
- （五）发生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净资产和实际经营造成重要影响或者判决其赔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案件或仲裁案件；
- （六）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控制或者投资者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
- （七）银保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采取现场检查、现场调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银保监会可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配合专业机构工作。

银保监会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调查时，可以依法采取询问、查阅、复制等方式，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银保监会认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评估或者出具法律意见：

（一）公司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造成受托管理资产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资产严重损失；

（三）银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违反本规定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逾期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以对其采取暂停新增相关业务，责令调整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监管措施：

（一）公司治理不健全，部门或者岗位设置存在较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业务岗位人员缺位、未履行职责或存在未经批准实际履职情形的；

（二）业务规则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或者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

（三）未按规定开展资金运用行为；

（四）其他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或者出现其他经营风险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银保监会依据《保险法》及有关行政法规给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银保监会建立保险资产管理行业市场准入违规档案，记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违法违规情况，依法对相关主体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银保监会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机构出具不具有公信力的报告或者有其他不诚信行为的，

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银保监会对其再次出具的报告不予认可，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银保监会可向相关部门移送线索材料，由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一条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净资产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现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可运用的流动资产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银保监会可以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不得新增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和其他资金，不得新增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第八十二条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依据法律法规、银保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开展活动，应当接受银保监会的指导和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第八十四条 本规定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 号）、《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保监发〔2011〕19 号）、《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90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10、证监会废止 7 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2022.08.12）

### 核心要点：

本次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是对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又一次阶段性清理更新，有助于进一步强化证券期货规章制度体系的系统性和科学性。本次集中废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等 7 部规范性文件，主要

是因为存在监管实践情况或上位规则发生改变、所规范事项已完成或由新的规则予以规范等情形。

#### **附：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要求，中国证监会对有关证券期货制度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中国证监会决定对 7 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 一、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会计字〔2003〕13 号）
- 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
-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38 号）
- 四、第三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40 号）
- 五、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
- 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23 号）
- 七、第四批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67 号）。

### **11、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2022.09.09）**

**核心要点：**

1、根据上位法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更新《规定》中的制定依据，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纳入适用，将证券交易所改为证券交易场所。

2、根据 DVP 改革要求修订相关条款。根据 DVP 改革要求，删除《规定》中关于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时，中国结算扣划托管人指定的、其托管的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当于超买金额 120% 证券的规定，改为“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

3、调整错误交易协议的报备对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关于错误交易防范及责任分担的三方协议备案要求。

#### **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工作，明确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三者在交易、登记和结算业务中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场所的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和本规定，依法进行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活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托管人应当确保其托管的每个合格境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结算过程中的证券资产和资金资产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且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资产安全不得因为其他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行为（包括超买卖空）而受到影响。如果托管人发现合格境外投资者超买证券（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余额不足以支付合格境外投资者当日应付资金净额），可以按照相关协议向中国结算提出申请，将超买证券从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到指定当事人证券账户，同时将相应资金从指定当事人资金账户划至托管人资金账户。

第四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委托的托管人、证券公司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在防范错误交易以及在错误交易已经发生情况下各自的责任和义务。该协议应当报证券交易场所和中国结算备案。协议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各方的名称、地址、专门联系人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防止错误交易的控制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 （三）错误交易发生后的处理程序以及各方在该程序下的责任和义务；
- （四）为更正错误交易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时的申请人；
- （五）指定当事人（指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超买证券行为都向中国结算承担交收责任的当事人）；
- （六）协议期限；
- （七）各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得超买证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所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和托管人应当共同配合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合格境外投资者超买证券行为发生。

（一）合格境外投资者在买卖证券之前，应当确保其在托管人处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足以进行交收。

（二）托管人在获得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授权后，应当将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当日可交易的资金和证券余额提供给证券公司，以防止超买证券行为的发生。

（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日开市前向托管人进行资金余额核实，以确保拟执行的证券买卖不会导致超买证券。

第六条 为确保证券市场结算秩序和结算系统的安全运转，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违规超买证券行为，协议应当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一）托管人依其托管职责应在第一时间向证监会、中国结算报告。

（二）任何一方发现有超买证券的情况，均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其他两方，以便尽快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

（三）因托管人的错误导致超买证券行为的，托管人应当就超买部分的证券向中国结算承担交收责任，并对超买部分的证券享有处置权和收益权。同时，托管人处置证券可以委托证券公司进行，中国结算提供必要协助。

(四) 因证券公司造成的超买证券行为, 托管人和证券公司应当直接向中国结算办理超买证券部分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将超买证券过户给证券公司, 同时, 由中国结算从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中将与超买证券等额的资金划付给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

(五) 如果在 T+1 日上午 12 时之前, 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与证券公司未能查明超买证券的原因或未能确定超买差错责任人的, 应当由协议中确定的指定当事人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六) 如果托管人或证券公司未能按照前述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承担超买证券的交收责任, 中国结算有权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进行交收处理及违约处置。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3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交易登记结算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市场字(2003)3 号)同时废止。

## **12、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2022.09.16)**

### **核心要点:**

1、调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充分借鉴国际经验, 与国际标准趋同, 将募集资金用途要求中用于绿色项目的募集资金比例下限由 70%提升为 100%。重申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 并新增可以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用途。

2、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明确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文件, 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可以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3、新增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披露要求。对于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要求其披露拟投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包括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和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等。

4、鼓励发行人提升存续期内对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频率，按照季度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

### **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 (2022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发挥绿色债券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项目的公司债券。

绿色项目是指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有助于改善环境，且具有一定环境效益的项目。

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应当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等绿色债券支持项目文件。境外发行人绿色项目认定范围可以依据《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等国际绿色产业分类标准。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除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全部直接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绿色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绿色项目对应的有息债务。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所属具体的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者标准和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等内容。

发行人于申报阶段暂未明确具体募投项目的，应当披露拟投资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绿色项目遴选的分类标准和应当符合的技术标准或者规范，以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二）绿色项目遴选的决策流程，包括流程制定依据、职责划分、具体实施过程等；

（三）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条规定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补充碳中和项目配套营运资金或者偿还碳中和项目对应利息债务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阶段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碳中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太阳能、风电、水电等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和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鼓励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获得建设许可、项目开工等重要节点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碳中和 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第七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在申报、发行阶段可以在绿色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 候效益影响相关的信息。

第八条 鼓励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与自身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条款。

第九条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分别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鼓励发行人按照季度披露前述事项。

第十条 本所鼓励发行人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就绿色公司债券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进行说明,并在评估认证结论中披露公司债券的绿色程度和评价方法。

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评估认证报告的内容等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照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应当含碳减排情况)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认证。

第十二条 本所安排专人处理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和审核确认,提高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本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五条 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和本所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本所上市交易或者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六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等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深证上〔2021〕684 号）同时废止。

## 五、行业聚焦

### 1、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近日,人民银行发布了《202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国际国内经济发展环境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下一阶段货币政策主要操作思路作出部署。《报告》强调,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保持金融体系总体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与一季度强调‘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相比,二季度《报告》要求‘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保持金融体系总体稳定’,意味着风险防范与经济发展需统筹推进。”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表示。

#### “拆弹”重点机构风险金融风险总体收敛

从整体来看,随着今年稳妥处置高风险集团风险,防范化解中小银行风险,有序压降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我国金融风险总体收敛。

《报告》披露的一组数据也印证了这一点。2021年四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结果显示,全国4398家银行业参评机构中,在安全边际内的金融机构数量占参评机构的93%,资产规模占参评机构的99%,绝大部分中小银行的央行评级均处于安全边际内。2022年一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工作也已完成。加强银行风险监测预警,对4000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压力测试,针对预警银行苗头性问题及时纠偏,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在此前召开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法规部主任綦相也介绍了稳步推进风险处置方面的成绩。他表示,持续摸排中小银行实际风险底

数，大力推进不良资产处置。上半年，中小银行累计处置不良贷款 59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处置 1184 亿元。监管部门也支持兼并重组，优化市场布局，增强中小银行发展动力。特别是推动“一省一策”“一行一策”处置化解中小银行风险。例如，批准中原银行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以及焦作中旅银行，这标志着城商行风险化解取得阶段性进展。

“我国中小银行运行总体平稳、风险可控，针对个别机构暴露出来的风险问题，银保监会将坚持为民监管，稳妥有序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金融财产安全，做到让人民满意，让社会放心。” 蔡相表示。

“上半年国内持续推进金融风险处置，对于暴露出的机构金融风险，采取‘一案一策’、精准拆弹、标本兼治，在稳妥处置个别金融机构风险的同时，推动金融机构加快完善内部治理，提升风控与经营能力。”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我国在不断深化制度改革与补齐监管制度短板的同时，也推动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治理取得实效。

针对前段时间部分地区风险事件，未来相关监管措施也将进一步加强。温彬谈到，《报告》提出“进一步深化存款保险早期纠正和风险处置职能，发挥风险差别费率的激励约束作用，提高早期纠正的权威性”，这有利于保持金融体系总体稳定。

#### 压实多方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尽管在防风险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一些挑战仍不容忽视。其中，完善公司治理、防范金融风险依然任重道远。

周茂华表示，上半年，个别机构暴露出的一些风险问题，有宏观经济、产业波动的原因，也反映出公司治理不完善、经营水平不高等问题。对此，金融管理部门需要加大监管力度、补齐监管短板，引导中小银行加强公司治理，特别是加强对股东股权的监管约束。

尽管在《报告》中主要强调的是完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强化约束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但受访专家也强调，加强公司治理是所有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的重要课题。

《报告》提出“健全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并强调，持续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的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和金融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形成风险处置合力，确保处置措施有效执行和落地。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董希淼表示，部分中小银行股权分散，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度较低。部分农村中小银行存在自然人股东过多等问题。此外，银行股权中的国有股存在出资人缺位的问题，股东权利缺乏有效保护。这些问题进而造成部分中小银行存在“大股东控制”和“内部人控制”等现象。“近年来，违规问题较多、经营风险较高的银行，如包商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往往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制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深化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改革，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既是中小银行自身稳健可持续发展的内在需要，也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必然要求。”他说。

“从目前来看，分类施策、兼并重组将成为中小银行风险处置和改革的主要方式。”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分析认为，预计今后化解中小银行风险将采取针对性举措，本着“一行一策”“一企一策”的原则，重点压实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部门三方责任。对问题金融机构而言，应强化自身责任，包括强化公司治理和内控、明确战略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化解风险的同时，夯实自身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对地方政府而言，应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和维稳责任，防止风险积聚，牵头拟定风险处置方案，通过注资、推动改革重组等方式，从资金、税收上予以支持，维护地方金融稳定。对金融监管部门而言，应强化监管责任，严格金融机构股东管理，压实大股东和高管的自救责任，依法查处和追究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责任人。此外，金融管理部门还需做好预案，保证流动性合理充裕，以稳定市场。

## 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防范“大而不能倒”引发的问题。《报告》提出，要“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按时满足附加监管要求，加快推动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建立健全总损失吸收能力，切实提高风险抵御能力”。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规模大、结构和业务复杂度高、与其他金融机构关联性强，在金融体系中提供难以替代的关键服务，一旦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而无法持续经营，将对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为此，2018年11月，人民银行联合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初步建立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2021年10月，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

温彬表示，《规定》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个别银行存在资本补充压力。部分资本相对紧张的银行可能会为满足监管要求而适度放慢资产增长，影响盈利水平。不过，他也认为，“成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对银行的声誉和市场形象有很大提升，有助于提高信用评级，增强在揽存吸储、创新业务等方面的竞争力。同时，在严监管要求下，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信息更加透明，资产质量提升，可以获得更大的业务拓展和价值增长空间。”

## 更好支持实体经济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镜像。金融领域的风险会传导至实体经济，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否也会影响金融体系。

多位业内专家强调，《报告》要求“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和风险防范工作，保持金融体系总体稳定”，意味着风险防范与经济发展需统筹推进。

这是基于当前复杂严峻的形势作出的判断。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认为，在目前经济金融形势下，货币政策在发力方式、节奏和力度的把握上需进行综合

考虑。政策重心仍在于有效提振需求,通过保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实现宽信用、促投资、稳增长的效果。

明明表示,《报告》对国内经济的研判总结起来有两大要点——经济趋势向好和恢复基础尚需稳固。基于这个判断,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提出的“支持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转变为“着力稳就业稳物价”,稳增长目标有所弱化。

《报告》提出货币政策重点在于抓好政策落实,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发达经济体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调整的溢出影响,以我为主兼顾内外平衡”。

平安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钟正生表示,《报告》提出“兼顾短期和长期”,说明不会为了短期稳增长而将房地产作为刺激经济的手段,而是着重引导资金投入经济转型重点领域;此外,《报告》把物价问题放在更重要位置,点明“高通胀已成为当前全球经济发展的最主要挑战”,兼顾“内部均衡和外部均衡”,说明尽管当前人民币汇率在强劲出口的支持下得以企稳,但国内流动性宽松仍需以平稳的跨境资本流动形势为前提。

## 2、第十一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热议地方中小银行发展新路径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近年来,新时期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如何实现数字化转型,更有效地服务乡村振兴与小微企业,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日前,在广西梧州召开的第十一届中国新型金融机构论坛暨农商银行董事长联席会上,来自业界地方金融专家学者、各地中小金融机构负责人围绕“新发展理念助力小微金融服务与地方经济发展”主题,共商共议地方金融机构新发展理念助力小微与地方经济发展大计。

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吴小平在致辞中表示,地方金融机构要拓宽新发展理念内涵,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加强数字金融建设,一方面以金融科技为支撑发展,另一方面要勇敢面对价格竞争压力,精准定位目标客户和服务,保障自身

可持续发展，才能提升支持乡村振兴和“三农”、小微、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服务能力。

当前，在多种因素影响下，农村中小银行发展不确定性增加，与会人员就新形势下的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乡村金融、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路径探索等话题作了专题演讲。

中国社科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表示，推动数字化转型健康发展，银行必须提升自身利用数字化应对、管理风险的能力。区域中小银行的数字化转型需求更加迫切，也更加需要量身定制的、思路清晰的转型规划。做好符合自身发展特征的数字化转型，会给中小银行带来更加开放的业务结构、开放的运营系统及开放的服务模式。在实践中，已经实现创新突破的中小银行，往往一方面综合动员自身资源禀赋，实现“由内而外”的数字化自我赋能。另一方面，也有选择金融技术企业进行开放式合作，从而弥补自己研发建设能力较弱且信息化支持不足的问题。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创始秘书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原专职副会长杨再平表示，乡村金融数字化须聚焦金融产品。现在广大乡村地带数字金融基础设施以及数字金融渠道基本覆盖，手机等移动终端以及数字化支付基本普及，但触达并适应广大乡村客户的数字金融产品并不多见。乡村金融数字化“最后一公里”的问题或就是聚焦金融产品，研发供给更多适应乡村客户的个性化、多样性数字化金融产品。

原中国银监会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原党委书记社长廖有明表示，在我国，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相互保险发展滞后。需要对当前农村金融、保险服务体系的现状、短板有全面的分析，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发展农民融资互助和相互保险组织，优化农商银行、村镇银行股东结构，从而有针对性地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农村金融与投资研究中心主任何广文建议从“三个角度”构建绿色信贷服务体系。首先要明确农业绿色信贷服务需求的

多样性；其次，要明确农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金融的参与主体的多样性；最后，要从培育绿色金融消费主体、培育绿色金融供给主体、发挥政府的作用三个角度，构建绿色信贷服务体系。

### 3、银保监会要求压实险企信息披露主体责任 人身险行业管理正在持续完善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继今年2月首次公开征求意见后，近日，银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再度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针对人身险行业前期粗放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欺骗消费者、投保告知不充分、隐瞒承保信息等销售误导问题，监管部门已经颁布了多项政策，从产品端和渠道端均提出了相应的监管要求以规范保险销售行为，力争从源头上杜绝相关销售不规范的动作。

招商证券研究团队分析认为，《办法》的核心目的是规范个人人身险产品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 限制披露主体

对比前后两版《办法》征求意见内容来看，调整幅度不大，重点变化在于限制产品信息披露主体为保险公司，而剔除了保险中介公司。

在信息披露的管理方面，《办法》规定，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除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以外，保险公司的其他各级分支机构不得设计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同时，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

此外，未按《办法》规定设计、修改、使用产品信息披露材料的保险机构，将由银保监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业内人士看来，明确信息披露要求，明确接受监管及社会的监督，未来产品目录、条款、费率表、现金价值表和产品说明书公开后，有助于投保人更好理解和比较不同产品和不同公司间差异，目前部分经营规范的头部险企已尝试于官网披露上述部分信息材料。

《办法》还提到，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应当由保险公司总公司统一负责管理。保险公司总公司可授权省级分公司设计或修改保险产品信息披露材料，但应报经其总公司批准。除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以外，保险公司的其他各级分支机构不得设计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险公司不得授权或委托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行修改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保险销售人员、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自行修改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的信息披露材料。

对于此次新版《办法》剔除保险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权限的调整，首都经贸大学保险系副主任李文中分析认为，保险产品是保险公司开发设计出来的，保险中介即便参与其中也只是起到辅助作用，最终根据保险条款承担责任的也是保险公司。因此保险中介在销售产品时应根据保险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资料向消费者进行信息披露，而不能作出不相同的信息披露。

###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办法》强调在售前、售中、售后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应知的产品信息，以更好地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述业内人士表示，完善信息披露可以降低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信息不对称性，从销售源头做好规范，降低潜在的销售误导和理赔纠纷。《办法》以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外部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就此前屡屡出现的险企“炒停售”现象,《办法》认为保险公司决定停止销售保险产品的,应当自作出停售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披露停售产品的名称、停止销售的时间、停止销售的原因以及后续服务措施等相关信息。

为建立有效的保单查询通道、及时披露产品变更信息,《办法》要求,保险公司应披露的产品材料信息包括产品条款、费率、现金价值表等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保险公司销售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应当在销售过程中以纸质或电子形式向投保人提供产品说明书。保险公司在保单承保后,应为投保人提供电话、互联网等方式的保单查询服务,建立可有效使用的保单查询通道。若通过产品组合形式销售人身保险产品的,应当分别提供每个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

此外,对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且有转保需求的客户,经双方协商一致,保险公司同意进行转保的,保险公司应当向投保人披露相关转保信息,充分提示客户了解转保的潜在风险,禁止诱导转保等不利于客户利益的行为发生。

为完善产品转保及理赔流程,维护消费者利益,《办法》明确要求,对购买一年期以上的人身险产品且有转保需求的客户,保险公司应披露相关转保信息并提示转保风险;同时要通过公司官网等平台为客户提供理赔流程、理赔时效等相关信息查询平台,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此外,保险公司应当对60周岁以上人员以及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提供符合该人群特点的披露方式,积极提供便捷投保通道等客户服务,确保消费者充分知悉其所购买保险产品内容和主要特点。

完善产品信息披露既是对公众有效的保险知识的教育,也是从源头规范主体行为、降低潜在纠纷的有力保障。东吴证券研究团队分析,此前《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也提到应当以适当方式、通俗易懂的语言定期向公众介绍保险知识、发布保险消费风险提示,重点讲解保险条款中的专业性词语、集中性疑问、容易引发争议纠纷的行为以及保险消费中的各类风险等内容。《办法》的出台将倒逼保险公司未来在产品端供给侧改革中回归“以客户为中心”的保险本源。

#### 4、《2022 年中国中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发布：机构养老偏好比例逐年增长 高端医疗险需求尚待充分挖掘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8月18日，第三届长寿时代医养高峰论坛暨泰康方案升级发布会在北京举行。本次论坛上，泰康保险集团联合尼尔森IQ共同发布《2022年中国中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通过连续三年发布，《白皮书》发现，中高净值人群面对长寿时代的来临，对医养及财富方面的规划意识已愈加清晰，但准备工作仍存在诸多不足。三年趋势研究显示，疫情以来，中高净值人群以更谨慎但不躺平的心态面向长寿时代。“谨慎”体现在中高净值人群连续三年减少非必要开销支出，“不躺平”则表现为超九成中高净值人群仍保持高奋斗动力，同时更积极筹备医疗与养老所需的资金和资源，为未来保障加码。

《白皮书》显示，品质养老所需资金均值从2020年的1060万元小幅上升至1100万元，但中高净值人群正在逐年缩小养老资金准备缺口。

此外，理想养老方式的选择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偏好居家养老的比例三年来首次跌破半数，偏好机构养老比例逐年增长。

《白皮书》发现，中高净值人群财富管理仍缺乏专款专用的筹资理念。七成中高净值人群拥有特定的财务目标，但仅三分之一能设立专款账户进行定向管理。缺乏专款账户时，为每个目标分别筹资统筹难度大。通过保险产品为财务目标筹资的意识处于起步阶段，年金险或将成为中高净值人群实现专款专用的重要途径。

《白皮书》提出，在优质医疗资源难获取的当下，中高净值人群通过保险锁定高端医疗资源的理念有待形成。过去三年，中高净值人群主要通过扩大可接触到的医疗人脉圈层，来确保遇到重大医疗问题时的资源获取。虽然高端医疗能为

中高净值人群带来所需的专家资源和优质就诊环境，但是，88%中高净值家庭就医仍以公立医院普通部为主，目前仅5%购置高端医疗险，中高净值人群对高端医疗的保险需求和潜力尚待充分挖掘。

对于养老生活，《白皮书》本年度增加了中高净值老人居家养老与机构养老生活的对比研究。调研发现，过去一年中高净值老人居家养老时，超七成受访者在医、食、住、行和情绪等方面遇到过问题。年轻一代“新老人”通过主动参加小区活动、对居家环境做适老化改造、参加老年大学保持社交与学习等方式，积极尝试调整；年纪越大，试图通过家政/保姆改善生活问题的比例则越高。但这些解决方法在增加支出的同时，也仍会产生新问题。相对应的，中高净值老人在入住高端养老社区泰康之家后，近九成受访者表示这些问题得到明显改善，68%认为居住环境更安全舒适，超五成表示心情更放松、饮食结构更健康。同时，泰康之家居民的精神文娱生活也比居家养老的中高净值老人更为丰富多样。结合未来理想养老生活方式的选择趋势，机构养老将越来越成为中高净值人群的养老主场。

对于康复及护理，《白皮书》认为，这是中高净值人群需要开始关注和考虑的问题，并不遥远。三成中高净值人群已遇到过到康护难题，无法找到护理服务上门是最突出痛点。同时，中高净值人群对于机构护理缺乏了解，遇到过康护问题的中高净值人群才更清楚机构护理所具备的优势。对于能提供护理资源的长护险，中高净值人群的了解更为有限，仅不足两成中高净值人群大概了解长护险的功能。在百岁人生步伐临近的长寿时代中，随人们寿命延长，中高净值人群将逐渐意识到护理需求是未来老年生活不可忽视的领域。

据悉，《2022年中国中高净值人群医养白皮书》的研究成果来源于泰康保险集团与尼尔森IQ共同合作项目，由未退休中高净值人群调查、已退休中高净值人群调查和泰康之家居民调查三部分组成。尼尔森IQ在提供完整、公正的消费者行为观点方面居于全球领先地位，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前瞻性的消费者行为洞察。

## 5、业内人士：下半年港股 IPO 将再度活跃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随着务实开放举措的不断推出，资本市场持续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内地公司赴港上市，港股已成为中资企业上市融资的主要目的地之一。7月以来，港股 IPO 市场显著复苏，截止目前，2022年以来 A 股公司赴港上市的数量已经超过去年全年，随着多家内地公司赶潮港股 IPO，业内人士预计，下半年港股 IPO 将再度活跃。

日前，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明确提出，支持内地企业在香港上市。港交所也在持续优化和调整上市制度，2021年以来，港交所进一步放宽和降低第二上市门槛，拓宽双重主要上市的接纳度，同时为已二次上市的公司提供了上市地位变更的指引。

据了解，上市主体的选择，是内地企业赴港上市前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之一，需要考量的税收因素颇多。致同税务合伙人张莉建议，内地企业赴港上市选择上市主体要考虑投资架构现状，可以选择 H 股架构或者红筹架构。

张莉表示，红筹架构赴港上市的上市主体一般选择注册在香港、百慕大、开曼、BVI 等地。在将境内运营实体股权转到境外上市主体过程中，伴随着转让所得的高额纳税事宜，企业需要结合审批流程、税务成本等因素后评估是否选择红筹架构。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开曼、BVI 在内的各避税地经济实质法案实施生效后，红筹架构中的境外纯控股公司需要考虑采取行动以满足经济实质的要求，包括办公场地租赁、雇佣真实员工、董事会召开地等诸多方面来充实实质，增加了红筹架构的税收遵从成本。

“内地企业通过奔赴港股，获得了发展资金，也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活力，巩固并提升了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促使两地资本市场形成协同互补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助力内地企业在产业整合、境内资本市场及包括港股等的海外资本市场上市，中国内地陆续出台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体系，涉及上市融资、企业重组等

多个环节，有效畅通了企业的赴港上市之路，也为企业上市后能够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张莉表示，无论选择 H 股架构或者红筹架构赴港上市，都需要根据上市要求进行相应的股权及业务重组。

“以致同经历过的一家内地大型国企 H 股架构赴港上市为例，集团为赴港上市先成立了一家内地上市主体公司，后续将集团内相关上市资产（股权、无形资产等）整合到上市主体公司，期间涉及到股权收购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不动产出表的土地增值税暂免缴纳、无形资产转让增值税免税等重组税收优惠政策的税务方案分析安排、合规税务申报等，需要专业团队事无巨细规划、执行，才能满足相应的税务遵从规定。”张莉提到，在上市投资架构设计及重组等涉及的税务申报、与主管税务局沟通过程中，建议提前介入专业税务服务团队，有助于合规降低业务及架构重组的税务成本。

业内人士认为，港股上市的进程可以帮助中资企业引入境外先进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以及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使其逐步成为与国际接轨、具有国际化视野与基因的企业。对于内地企业来说，港股 IPO 成功并不是终点，而是新的起点，港交所在上市公司税务管理、涉税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均与 A 股有所不同。如何适应相关规则，做好税务合规管理工作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对此，张莉认为，内地企业在港股成功上市后，企业还需完善制定税务合规政策，尤其需要关注集团内跨境关联交易的税务合规遵从，避免不必要的税务质疑。以中国内地税法为例，关联交易申报体系由关联交易年度申报、同期资料报告、国别报告三个层次构成，企业应关注每项申报要求的时限、具体内容及相互之间的逻辑勾稽，有效管理信息披露的税务风险；境外控股实体除面临前述当地经济实质法案监管之外，还需根据中国税法判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纳税人、留存收益是否适用 CFC 规则等方面的税合规事宜

近年来，随着各国税务机关之间包括以 OECD 主导的共同申报准则(CRS)为代表的税收信息交换的逐步推进，关联企业之间有意或无意的不合规业务安排，将面临税收资料透明化下的各国税务机关的监管。因此，有跨境业务的企业需要

建立内部税务合规制度，关注国际税收政策发展动态，定期评价各项业务税收政策的适用，对以往不合理的激进税务安排进行实时调整。